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四次修订稿）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
开区阿拉街道办昌宏社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
新园 2D14-3 室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4 年 7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4
七、	有关声明.....	45
八、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金彩影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贰号基金	指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云南广播电视台
云南广电集团	指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云视基金	指	云南云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壹号基金	指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七彩院线	指	云南七彩校园院线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甲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乙证	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金彩影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4,998,046股（含84,998,046股）股票的行为，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彩影业
证券代码	8727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类-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R873 影视节目制作、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R8730 影视节目制作、 R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主营业务	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与发行；电影放映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7,902,505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虹宇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昌宏社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2D14-3 室
联系方式	0871-67455491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R873** 影视节目制作、**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30** 影视节目制作、**R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与电影放映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传媒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与电影放映，主要产品为影视剧作品及电影放映服务。

3、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影视剧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联合投资摄制成本、文字作品原著、剧本、编剧劳务等内容。

对于公司参与联合摄制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作品的发行收益分成，此时的采购模式为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立项委员会，确定联合摄制的影视剧项目，再通过全方位审核作品定位、

剧本、投资预算等，最终确认联合摄制出品参与份额。

此外，公司还涉及到对原著版权、剧本、编剧劳务等的采购。剧本是影视文化作品的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一部作品最终的质量。公司剧本主要来源包括自有文学策划团队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公司策划进行创作、或者对公司购买的小说进行改编以及公司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目前，公司有专门的责任编辑负责剧本的策划、定位与创作、确定产出作品的类型和市场定位，对拟投拍剧本及工作室或合作方提交的剧本进行审稿、对拟购买小说进行改编可行性研究以及影视剧的题材策划和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分为两种，包括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和担任执行制片方。

在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项目中，根据需要向剧组派出监制、制片等工作人员作为联合摄制方代表对影视剧项目的拍摄过程和资金使用进行严格全面把控。监制主要作为联合摄制方代表需按周或按月向公司汇报拍摄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拍摄资金的使用情况。制片则作为投资方代表，全面协调剧组拍摄工作的全部流程，对拍摄工作进行全面把控。

在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项目中，由公司负责组织并监督影片创作生产的全过程。具体由公司从影视剧作品的选题策划、立项筹备、其他投资方引入、预算编制及管控、关键演职人员选择等方面全面把控影片的投入进度及制作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影视剧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出售影视剧播映权、出售电影片放映权以及将影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收入等。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并委托执行制片方进行发行时，主要向其向电视台、新媒体或音像制品公司销售实现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一定发行费用之后获得发行收益。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负责影视剧作品发行时，直接向电视台、新媒体或音像制品公司销售实现收入。

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时，在影片制作完成后，由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内容审查和技术审查，如通过审查，影片将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公司凭借上述播映许可与其他影片发行方、视频媒体播放平台、电视台等签署相关授权协议，实现项目收入后再向其他联合制片方按参与比例进行分配。

（2）电影放映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电影放映业务的采购主要涉及放映场地的装修改造服务，以及银幕、音响系统、放映系统、售票系统等采购。公司采购放映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选定合适的电影放映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主要设备的型号和价格等信息。

此外，该业务还涉及电影片源的采购。公司与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资质的校园电影院线机构合作，根据对方提供的可选电影片单，结合不同学校学生的分布特点，确定放映的影片名单，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合作方支付片租。

2）生产模式

公司该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在达成合作的校园内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公司对自身的电影放映服务实行高标准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放映操作，高品质还原影片的画面与音频，并通过映前、映后的多项检查维护，避免放映事故的发生，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售卖电影票获取相关服务收入，具体分为现场零售、网络代理和团购三种销售模式。零售方式主要是通过电脑售票系统，现场向观众销售，观众直接使用现金、移动支付 APP 来购买电影票。网络代理方式主要通过第三方的线上票务系统实现网络订票，观众可以挑选场次、座位，并在线支付电影票款，然后通过短信或二维码到影院换票机器处兑换电影票。此外，根据学校需求，公司还开展了团购模式，以班级或团体为单位提供团购观影服务，团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由团体向影院支付。

4）票房分账模式

A. 租片模式

公司从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的校园电影院线合作方以租赁方式取得电影片源，按照影片的播放场次支付租金，因此不再与其进行票房分账。公司放映所获全部票房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为票房实收金额，由公司与学校根据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

B. 分账模式

公司在获取固定场所电影放映的放映许可证后，加盟有电影发行资质的院线公司，由院线公司提供电影片源，公司不再针对片源支付租金，而是将影片放映所获得的全部票房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与院线公司签订的分账协议进行票房分账，与院线公司分账后的净票房收入再由公司与学校根据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账。

4、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具体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①202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一	发行业务	54,931,557.01
1	天翼高清（云 TV）点播内容服务	40,650,000.09
2	《大山里的女校》	10,896,226.44
3	《我本是高山》	1,918,280.77
4	《九零后》	754,716.98
5	《别惹前女友》	553,333.99
6	《秘密护送》	98,142.05
7	《恋爱生物钟》	30,668.01
8	《我叫刘传说》	30,188.68
二	版权收入	25,090,754.72
1	《怒潮》	13,770,000.00
2	《四大名捕之逆水寒》	11,320,754.72
三	制播及节目制作	16,122,169.80
1	《大山里的女校》承制收入	16,037,735.85
2	云南林职院花艺国赛活动	65,566.03
3	省图公开课资源建设	18,867.92
四	放映及宣传业务	9,032,673.68
1	票房收入	7,428,900.09
2	广告代理	1,415,094.34
3	2022 年版权博览会	188,679.25
五	其他服务	99,009.43
1	技术服务	99,009.43
六	合计	105,276,164.64

②202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一	发行业务	55,374,811.88
1	天翼高清（云 TV）点播内容服务	48,500,000.18
2	《别惹前女友》	6,106,401.01

3	《防线-秘密护送》	490,431.26
4	《我叫刘传说》	240,566.04
5	《恋爱生物钟》	20,411.17
6	《我的盖世英雄》	16,582.79
7	《春来怒江》	419.43
二	版权收入	39,424,528.32
1	《拨云见日》	20,300,000.00
2	《中国乒乓》	9,100,000.00
3	《爱的勘探法》	5,424,528.32
4	《新秩序》	4,600,000.00
三	放映及宣传业务	1,031,258.86
1	票房收入	1,031,258.86
四	制播及节目制作	56,603.77
1	省图公开课项目	56,603.77
五	其他服务	6,088,121.89
1	电信大视频业务	6,022,320.00
2	《贩卖法术的杂货铺》	65,801.89
六	合计	101,975,324.72

(2) 分析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务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发行业务	5,537.48	54.30	5,493.16	52.18
版权收入	3,942.45	38.66	2,509.08	23.83
放映及宣传业务	103.13	1.01	903.27	8.58
制播及节目制作	5.66	0.06	1,612.22	15.31
其他服务	608.81	5.97	9.90	0.09
合计	10,197.53	100.00	10,527.62	100.00

2023 年主营业务情况：1.发行业务方面，公司合理安排项目制作投入，年内部分影视剧项目完成摄制实现播出，陆续确认发行收入；2.版权收入方面，2023 年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模式转让自有 2 部影视项目份额权益，导致版权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放映及宣传业务

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影视传播与思政教育高度融合的模式，推动电影党课包场学习，营收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增幅；4.制播及节目制作方面，本年制播及节目制作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优质内容版权储备项目《大山里的女校》上半年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下半年完成拍摄工作确认制作收入； 5.其他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影教融媒体平台”渠道建设，多维度提升板块运营效益，新增广告代理收入。但因本年度未开展电信大视频运营业务影响营收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

(3)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以下三家：

中广天泽（603721）：公司主要从事综艺、纪录片、影视剧、短视频等视频内容的生产和运营。

光线传媒（300251）：公司业务以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制作、发行为主，主要产品为满足大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影视剧作品及相关衍生内容。

中视传媒（600088）：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拍摄、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等业务。

三家可比公司和金彩影业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广天择	19.70%	21.28%
光线传媒	39.89%	19.10%
中视传媒	8.61%	8.41%
平均	22.73%	16.26%
金彩影业	22.62%	15.78%

注：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a.影视剧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市场接受程度没有统一标准，而是受单部作品的本身制作质量、上映档期、发行情况、观众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公司的各影视剧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b.影视剧是一种单宗大额产品，具有年产量少，单部作品收入金额较大的特征，在满足

联合摄制协议约定的各项结算条件下，以各方共同确认的归属本公司结算收入金额凭据作为入账基础，进行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同影视剧在各年度收入确认不均匀，故而导致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各年毛利率波动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校园影院在暂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进行电影放映的情形，以及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自《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344 号）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后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违规开展相关业务，且未来公司在办理完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延续或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主管部门关于电视剧摄制的批准或许可前，未经许可不会开展新的电视剧制作业务；（2）本公司将积极整改，停止前述尚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校园影院的电影放映业务，并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在未取得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主管部门的放映许可前，对应的校园影院将不会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根据前述规定，在甲证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按照“一剧一证”的原则，通过办理乙证继续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届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所开展的影视剧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与发行业务，已取得了所需的资质，并履行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并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相关电视剧制作许可办理程序。

6、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和云南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履行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财政资金已经取得了云南省财政厅的批复同意。

7、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情况

(1) 公司的创新性

1) 公司制作出品的影视剧节目获得多项创新创优奖励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参与拍摄的多项影视剧作品获得了创新创优及精品项目相关奖项以及政府专项扶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大山里的女校	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2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
	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倾斜项目
春来怒江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得云南省省级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资金奖励
防线——爆弹危机	获 2021 年度下半年云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扶持项目
杠杆	获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2 年度下半年创新创优扶持项目
九零后	2022 年 4 月获第十九届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金红棉优秀纪录片评选
落地生根	入围 2021 年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金红棉优秀纪录片评选活动
	2022 年获伊斯坦布尔电影和艺术节最佳纪录长片奖
	获国家电影局 2022 年度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
战火中的青春	入选 2023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扶持名单(电视剧完成片)
大宋提刑官	入选 2023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扶持名单(网络视听节目类)

2) 通过七彩校园影院建立影视教育一体化创新模式

公司打造云南省内唯一国有控股校园系列影院——七彩校园院线，精准覆盖青少年学子，签约多所大中小学，形成以昆明为中心，逐步覆盖地州的多元化、立体式主流价值观传

播阵地，与省内多所学校共建“青少年思政影视教育基地”，探索大中小学思政影视教育一体化创新建设，推动云南省成为全国校园影院数量最多、标准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七彩校园影院线不断创新电影党课形式，利用红色电影资源开展“看电影讲党课”“看电影学党史”“优秀电影展映”“电影分享会”等主题活动，截至目前组织观影活动 8800 余场，覆盖师生超过 150 万人次，有力推动了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此外，公司顺应媒体融合趋势，响应“数字云南”建设，在“七彩校园影院”的渠道基础上，打造“影教融媒体平台”。围绕“数字思政、影视教育、融媒传播”打造大中小屏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影教融媒体平台，采用“影视+教育”的模式，精准覆盖大中小学青少年群体，不断增强新时代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时代感和吸引力。

3) 立足主业，讲好云南故事、做强云南出品

自 2018 年挂牌至今，公司坚持“正导向、出佳作、创精品”的原则，扎根影视领域，着力抓好电视剧、电影、网络视听节目及校园影院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各板块联动运转，互为呼应，通过影视全产业链布局，内容和渠道的良性互动，专业团队的流程化体系运作，形成了“出品规模化、内容精品化、业态多元化”的创新优势。

公司在扎根影视内容创作的过程中，始终以讲好“云南故事”、做大做强“云南出品”为出发点夯实内容制作能力，以集中优势资源巩固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在讲好“云南故事”方面，公司致力于深耕彩云之南这片影视创作的沃土，充分发掘云南绮丽的自然风光和多元的民族文化资源，以独特的视角和精彩的影视语言表达，把云南题材、云南元素和云南制造的理念根植于影视作品中。公司先后参与制作出品了网络电影《春来怒江》、以张桂梅老师为原型的电视剧《大山里的女校》等影视剧项目，并正在自主创作取材于昆明解放前夜真实的红色历史的文学创作项目《九十九天》。

在做大做强“云南出品”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深耕产业的心态经营主业，坚持新时代党对文艺工作的要求，始终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为己任，围绕版权储备及自主创作领域积极探索与布局；同时持续积极参与各类优质影视剧项目联合出品，以此作为自身树立品牌、提升产业话语权和实现盈利增长的补充模式。

(2) 公司的成长性

1) 公司规模不断增长

挂牌以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6,068.5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164.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60%,业绩增长可观。

2022 年度,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再加上行业深度调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但是,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59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82%,仍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展现出良好的抗风险能力,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良好的成长性。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项目的制作和出品能力,提升各项业务板块的商业化变现能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4%,主要为完成优质内容版权储备项目《大山里的女校》云南协拍工作,影响本年制播及节目制作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28 万元,同比下降 79.07%,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联合摄制项目需在发行方收到平台结算回款后才能陆续支付至公司,导致 2023 年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较去年同期下降,对应冲回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下降,影响净利润的实现。

随着行业开始复苏,公司将加快推动已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项目上映播出,加大储备项目开发力度,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预期。

2) 行业政策推动公司发展

2021 年 11 月,国家电影局印发《“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在电影剧作、导演、表演、摄影、美术等各方面加强创新,进一步提升音乐、剪辑、视效、后期制作水平,提高讲好故事的能力,对优秀国产影片创作生产加强引导、给予资助,到 2035 年完成电影强国的建设目标。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其中包括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

3) 行业回暖促进公司成长

根据国家电影局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549.15 亿元,同比上升 82.64%;2023 全年城市院线观影人次为 12.99 亿,同比上升 82.44%。全年城市院线净增银幕数 2,312 块,银幕总数达 86,310 块。中国电影市场整体强势复苏,呈现出蓬勃的活力,与此同时中国电影产业朝着高质量、多元化等方向稳健发展。2024 年“五一”假期全国电影票

房达到 15.27 亿元，观影人次为 3,777 万，均超过了去年同期。

随着影视行业逐步迎来行业复苏，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综上，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创新特征，公司自挂牌以来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且未来具有一定的成长预期，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

8、公司的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或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风险

(1) 所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影视文化行业是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之一，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影视创作生产繁荣发展，提升影视作品质量水平，培育优秀创作人才，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旅游等融合发展”。

2022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包含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下达 31 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796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 3.2704 亿元，全年共计下达 3.55 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根据中国国家电影局发布的《“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国家对国产片票房占比与影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到 2035 年，我国将建成电影强国，中国电影实现高质量发展，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中国美学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以国产影片为主导的电影市场规模全球领先，电影产业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养造就一批世界知名的电影艺术家，中国电影在世界电影格局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影视剧行业的政策主要围绕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进行。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祝燕南在“电视剧发展论坛”上发布的《2023 中国剧集发展报告》中指出，电视剧创作生产减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步入了高质量发展轨道。

此外，《“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也在 2022 年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份规划进一步推动了电视剧行业的改革深化和产业模式的创新。

同时，随着短视频用户规模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剧观众在线上平台发表关于国产剧内容的观点，这也反向推动长视频平台遵照“内容为王”的艺术规律，进一步提升创作质量。

总的来说，这些政策旨在推动中国影视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升创作质量和产业竞争力，同时也注重满足观众对于优质内容的需求。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转好，消费复苏起势加强，全国多地相继出台支持经济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多措并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2023 年，剧集行业减量提质、降本增效常态化持续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行业向高质量发展积极迈进。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继续加强“注水剧”治理，引导创作提升质量。

综上，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自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是一家集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与电影放映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传媒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与电影放映，主要产品为影视剧作品及电影放映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集中整合优质资源，采取“储备一批，策划一批，制作一批，播出一批”的方式，夯实内容制作板块，公司目前根据经营规划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项目资源，如《大山里的女校》《怒潮》《蜀道山》《古剑奇谭 3》等，充分保障公司持续输出精品内容的能力，在储备优质内容进行发行的同时，建立不断滚动的可持续创作生产机制，纵深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从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来看，公司管理层认为，影视文化行业是国家《“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之一，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政策，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若能顺利推进，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望得

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提升。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环境、行业地位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风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4,998,04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412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5,499,999.69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68,099,073.27	631,162,452.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8,627,013.16	153,999,325.32
预付账款（元）	154,059,714.80	203,596,858.06
存货（元）	121,134,538.56	123,479,588.38
负债总计（元）	359,697,648.26	421,688,210.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54,705,984.42	32,924,6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8,401,425.01	209,474,24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4	1.25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63.32%	66.81%
流动比率	1.95	1.60
速动比率	0.98	0.7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975,324.72	105,276,1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25,928.63	1,072,817.56
毛利率	15.78%	22.62%
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48,953.47	51,496,33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0.63
存货周转率	0.71	0.6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元）	153,999,325.32	178,627,013.16
营业收入（元）	105,276,164.64	101,975,324.72
应收账款同比变动	-13.79%	-10.33%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3.24%	-28.01%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3.79%，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重心仍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主线。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每个影视项目应收账款进行清单化管理，做实举措，一事一策，通过发行渠道调整、后期重拍、诉讼等方式，逐步收		

回收账款；另一方面，公司在年内新投入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已将防风化债工作放为首位，尽力缩短项目回款周期以保证资金安全。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2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不一致，主要是受影视项目回款时间差异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余额及本期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本期新增
2023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 影业有限公司	20,675,000.00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6,924,666.68	否
	江苏火凤燎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350,000.00	是
	佛山泓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否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770,000.00	是
	合计	81,619,666.68	
2022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 影业有限公司	28,675,000.00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7,160,104.40	是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824,934.87	否
	佛山泓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否
	河北赫云逸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是
	合计	99,060,039.27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新增江苏火凤燎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因是公司与合作方完成项目结算确认应收款项，加之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已实现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发生增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广天择	应收账款（元）	129,541,233.77	101,326,437.81
	营业收入（元）	232,005,654.83	212,238,518.92
	占比	55.84%	47.74%
光线传媒	应收账款（元）	349,085,570.59	198,857,497.72
	营业收入（元）	1,545,630,987.79	754,909,328.32
	占比	22.59%	26.34%

中视传媒	应收账款（元）	95,725,988.24	144,529,278.32
	营业收入（元）	1,114,904,025.63	1,149,492,197.34
	占比	8.59%	12.57%
金彩影业	应收账款（元）	153,999,325.32	178,627,013.16
	营业收入（元）	105,276,164.64	101,975,324.72
	占比	146.28%	175.17%

注：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及占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电视剧、电影行业特点所致，也是影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公司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获取相关发行证照并收到播放确认验收影视剧产品时确认收入；如合作方担任发行方，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发行方出具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但在两种情况下，实际回款均需要一定的周期。由于影视行业这个特点，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剧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剧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

公司通常以联合摄制合同的约定期限为基准，因联合摄制合同中包含影片制作进度、后期制作及行政审批时间进度等相关约定，公司根据对应影视剧目的投资制作周期、预计发行情况等确定客户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元）	153,999,325.32	178,627,013.16
期后回款金额	40,483,877.87	76,097,936.62
期后回款比例	26.29%	42.6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2.60%、26.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	---------	---------	---------

未逾期	63,490,585.47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45,746.35	1,275,733.50	3.38
1-2 年（含 2 年）	16,675,095.20	1,341,536.31	8.05
2-3 年（含 3 年）	17,737,635.00	3,380,789.57	19.06
3-4 年（含 4 年）	29,877,710.75	11,849,409.13	39.66
4-5 年（含 5 年）	13,560,821.92	7,240,800.86	53.39
5 年以上	271,232.03	271,232.03	100.00
合计	179,358,826.72	25,359,501.4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4.37%。由于公司前期所参与的项目模式均为非执行制片方，涉及项目均陆续推进多轮发行，故公司需在执行制片方收到平台结算发行回款后才能陆续支付至公司。

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信用账期及业务实际执行情况，计算涉及各年账龄迁徙率，并选取国内生产总值、广义货币供应量及核心消费价格指数三个宏观指标，作为前瞻性调整的量化因素，进而确定逾期账龄组合方式下的信用损失，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公司参考以前年度迁徙率的测算方法重新测算 2023 年度迁徙率，在通过前瞻性调整后，测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广天择	3%	10%	20%	40%	60%	100%
光线传媒	3%	10%	20%	40%	60%	100%
中视传媒	0%	5%	10%	30%	50%	100%
平均	2%	8.33%	16.67%	36.67%	56.67%	100%
金彩影业	3.38%	8.05%	19.06%	39.66%	53.39%	100%

注：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充分。

2、预付账款分析：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5,276,164.64	101,975,324.72
预付账款余额（元）	203,596,858.06	154,059,714.80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3.24%	-28.01%
预付账款同比变动	32.15%	10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059,714.80 元、203,596,858.06 元，2023 年末同比增长 32.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依据经营规划储备了一批影视项目资源，依据联合摄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摄制款项，影响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公司余额及本期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本期新增
2023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 影业有限公司	51,420,000.00	否
	无锡春天文化有限公司	45,832,000.00	否
	江苏火凤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680,000.00	否
	海宁晶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否
	浙江东阳聚合影业有限公司	14,300,000.00	否
	合计	154,232,000.00	
2022 年度	春秋时代(霍尔果斯) 影业有限公司	33,420,000.00	是
	江苏火凤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680,000.00	是
	无锡春天文化有限公司	15,600,000.00	是
	海宁晶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否
	浙江东阳聚合影业有限公司	14,300,000.00	否
	合计	106,000,000.00	

报告期内，2022 年度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新增春秋时代(霍尔果斯)影业有限公司、江苏火凤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锡春天文化有限公司三家大额预付款供应商，原因是公司在 2022 年新增了一批影视项目投入共涉及预付账款金额为 7,670.00 万元。2023 年度前五大预付账款供应商与 2022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动。

公司签署的联合摄制作品协议生效后，根据联合摄制协议中影片制作周期、影片制作进度等相关约定，合作方应向公司提供制作预算等必要材料，并经公司验收确认后按进度将其出资款分期支付给合作方，形成公司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政策会根据协议进行确定，付款政策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制订《影视剧项目管理制度》及对管理制度的一贯执行，用以规范日常影视剧项目出品行为，要求日常影视板块的业务开展均应遵守相关会决制度。

合作方选择方面，公司优先考虑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及影响力的企业，如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程序执行方面，首先，公司的各业务板块部门经过多轮甄别谈判，将公司拟联合制作出品的项目报送给公司党支部，由党支部审核项目的意识形态和思想内涵；其次，待公司党支部审核通过，项目再由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外部专家委员会、财务投资部和法律顾问进行多维度评估；最后公司根据相关决策程序，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决策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协议约定条款支付相应投资款项。公司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动。

3、存货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1.94%，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4、资产总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11.10%，主要原因为：（1）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回已结算项目应收款 3,478.43 万元，影响货币资金同比增长；（2）2023 年度公司依据经营规划储备了一批影视项目资源，依据联合摄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摄制款项，影响预付账款同比增长。综合本年以上各指标变动复合影响。

5、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39.82%，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 2022 年电信天翼 TV 项目节目购置费 3,857.96 万元影响所致。

6、负债总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17.23%，主要原因为：（1）本年新增 2 笔银行借款；（2）收到云南广电集团下拨项目往来款 7,670 万元。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51%，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析：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81%，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9、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了 3.49%，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度公司新增 2 笔银行借款；（2）2023 年度公司收到云南广电集团下拨项目往来款 7,670 万元；

(3) 国有资本金 75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下拨至公司。综合本年以上各指标变动复合影响。

10、流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17.95%，主要原因为：(1) 前述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变动使得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幅较大；(2) 前述新增银行借款和云南广电集团下拨项目往来款变动使得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幅较大。综合以上指标变动复合影响。

11、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24.49%，主要原因为前述应付账款变动使得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幅较大。

1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4%，主要原因为本年制播及节目制作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公司 2023 年优质内容版权储备项目《大山里的女校》上半年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下半年完成拍摄工作确认制作收入。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9.07%，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联合摄制项目需在发行方收到平台结算回款后才能陆续支付至公司，导致 2023 年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较去年同期下降，对应冲回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下降，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

14、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6.84%，主要原因为：(1) 前述制播及节目制作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影响；(2) 公司充分发挥影视传播与思政教育高度融合的模式，推动电影党课包场学习，票房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增幅。

15、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变动原因同前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析：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1.98%，受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影响所致。

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同比下降 2.29%，主要变动原因同前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析。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71.84%，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云南广电集团下拨项目往来款 7,670.00 万元，根据联合摄制协议约定支付至合作方，影响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指标增幅较大。

1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20、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04，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影视剧作品摄制经营及七彩校园影院经营等，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仍为 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云南广播电视台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52737422U
注册资本	37,478.02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182号
经营范围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开展IP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文化用品；礼仪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是公司在册股东，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xxx4136，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为地方国有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1）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8.76%的股份；同时，云南广电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企业。

（2）与挂牌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与公司在册股东壹号基金、贰号基金和云视基金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且云南广电集团全资控股云视基金并通过云视基金控制壹号基金和贰号基金。

（3）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议案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于明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公司时任董事李晓风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暨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的副台长及党委委员。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议案时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蔼玲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财务总监。公司时任监事曾晶同时担任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财务负责人。公司时任职工代表监事董明鉴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监事。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丁相恒、车元燚、杨子苇、王军、杨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戴扬、陈萧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董明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丁相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戴扬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丁相恒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车元燚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党委委员、云南广电集团

下属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扬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审计法务部副主任。公司监事陈萧宇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明鉴同时担任云南广电集团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4,998,046	105,499,999.69	现金
合计	-	-			84,998,046	105,499,999.69	-

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以财政拨付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且财政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补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金彩影业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就金彩影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41205元/股。

1、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金彩影业为国有全资企业，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云南广电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需要履行国资审计程序，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依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2号）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7,902,50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401,425.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474,242.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与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略有差异，但相差不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权转让事宜，因此没有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元/股，发行股数为17,460,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16元，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前次差异不大。

（4）前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以2020年2月1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7,902,505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1238 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后续权益分派等情况，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2 号）**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侵害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预计本次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84,998,04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5,499,999.69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

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云南广电集团	84,998,046	0	0	0
合计	-	84,998,046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系2018年7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17,460,316股，发行价格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2日全部到账。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已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5,499,999.6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5,499,999.69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金彩影业，具体使用形式为通过银行转账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499,999.69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影视剧作品摄制经营	65,000,000.00
2	七彩校园影院经营	40,499,999.69
合计	-	105,499,999.69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后续业务规模拓展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依赖于把握优秀影视资源机会、增加优质内容储备、打造精品口碑作品，雄厚的资本实力将推动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受行业内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等特点综合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项目摄制经营，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集中更多资源为主业发展提供保障，使得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得以扩张，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有所增强。

（2）有利于与公司投资制作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同时拥有影视剧投资制作及下游校园影院放映资质，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通过校园影院经营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的校园影院业务规模。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校园影院领域的经营规模及影响力，另一方面将借助下

游放映渠道带动公司影视作品投资、制作业务。因此，公司拓展校园影院布局，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业务的协同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下游影院放映终端对于上游业务的支持作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

（3）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66.81%**，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约为 **37,957.1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约为 **9,545.72** 万元，公司短期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系公司合理使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项目摄制经营及校园影院经营，可以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夯实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不会发生改变，仍为 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涉及外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向在册股东、国家出资企业云南广电集团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第（一）、（三）项所述情形。

云南广电集团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第 5 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 14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云南广电集团出具

的《关于同意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金彩影业本次定向发行。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云南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管实施细则》（云宣通〔2021〕20号）已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27日取得了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和云南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履行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财政资金已经取得了云南省财政厅的批复同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公司提前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6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

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不具备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条件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天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4 日，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华源证券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于明、董事会秘书钱虹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审计。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全国股转公司将中止审核；第六十五条：因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发行人根据规定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复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949 号），复核结论如下：“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公允反映了金彩股份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然是云南广播电视台。

3、对管理层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

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云南广播电视台，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云南广播电视台	161,553,300	96.22%	84,998,046	246,551,346	97.49%
第一大股东	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79,450	48.53%	0	81,479,450	32.22%
第一大股东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	65,073,850	38.76%	84,998,046	150,071,896	59.3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贰号基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8.53%。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视基金是云南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广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8.76%。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贰号基金	81,479,450	48.53
2	云南广电集团	65,073,850	38.76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5.95
4	云视基金	5,000,000	2.98

5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49,205	3.78
合计		167,902,50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9.3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广电集团	150,071,896	59.34
2	贰号基金	81,479,450	32.22
3	壹号基金	10,000,000	3.95
4	云视基金	5,000,000	1.98
5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49,205	2.51
合计		252,900,551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广播电视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6.2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广播电视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7.49%的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仅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1.241205元/股；

认购股数：84,998,046股；

认购金额：105,499,999.69元；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根据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笔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笔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笔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笔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源证券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晖
项目负责人	钱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钱坤、张小琼
联系电话	027-51663153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单位负责人	马巍
经办律师	周友荣、刘芳、和永盛
联系电话	0871-64326335
传真	0871-643260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升凤、吴迪
联系电话	010-68216797
传真	010-682842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丁相恒



车元隼



杨子苇



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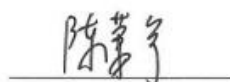


杨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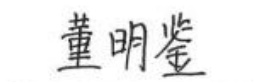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戴 扬



陈箫宇



董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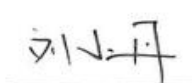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子苇



钱虹宇



刘小丹



邵莉莉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1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派代表签名：



(李领勤)

盖章：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12日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和亚宁)

盖章：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4年7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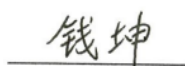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钱坤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



吴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2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周友荣 刘芳 和永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马巍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 （四）《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